第一章　从“富国强兵”到全面侵略
——日本军事战略的历史演变

1868 年的‘明治维新’运动,使日本避免了沦为殖民地的危机，幸运地搭上了资本主义的末班车。日本统治阶级意识到，西方列强之所以能够扩张，关键在于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从此，日本开始奉行“富国强兵’的国家战略,全力发展军事力量,联合西方列强，踏上了对外侵略的战车，沿着“朝鲜利益线”、“满蒙生命线”、“大东亚共荣圈’的扩张之路急驰……

日本自 1868 年实行明治维新由封建幕藩制走向资本主义近代化国家以来,至今已有 130 余年的历史。在这期间，日本军事战略历经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时代。第一个时代是从 1868 年到 1945 年，也就是日本实行明治维新以后到日本战败，在近 80 年的历史中,日本军国主义的国家战略是‘富国强兵”,军事上采取‘攻势战略”,对外进行侵略扩张、企图称霸亚洲乃至世界 第二个时代是从 1945 年至今,这 55 年又可划分为两个时期，也就是冷战时期和冷战结束后时期。冷战时期，日本的国家战略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军事战略强调守势和对美国的依附，在军备发展上进行自我约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冷战结束后,日本明确了争做‘政治大国’的国家战略目标,军事战略也随着国家战略的调整而发生了变化。

近代历史上，日本虽然是一个最晚崛起的帝国主义国家，但却是最具侵略扩张性的国家。正是通过战争，日本完成了向帝国主义的转变,在扩张的道路上,从由近及远的地缘关系考虑,朝鲜、中国自然就成为其首要而现实的侵略目标。日本的这种扩张思想，可追溯到 16 世纪后期。当时的统治者丰臣秀吉就曾有先以武力征服朝鲜、占领中国，进而夺取印度的战略构想。1823 年,佐藤信渊的《宇内混同秘策》出笼后，明治维新政府及其以后的历代日本统治阶级均沿着朝鲜‘利益线’‘满蒙生命线’‘大东亚共荣圈’这一思路提出各种扩张方案。百余年后,《田中奏折》的出台,可算是扩张战略的最后定案，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日本各种战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皆与此一脉相承。

强守弱攻——“明治维新”初期的军事战略

19 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革命及产业革命在欧美相继完成，为建立全球性的资本主义体系，夺取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欧美列强侵略的锋芒对准了落后的日本。1853 年，美国海军准将柏利率舰队来日，敲开了推行锁国政策的日本的大门，翌年强迫日本签约开国。西方列强纷纷效仿，先后与日本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此时，日本面临着沦为半殖民地的严重危机。被迫开国后的日本实际上成为欧美列强掠夺原料的对象和倾销商品的市场，引起日本自然经济的解体和物价的暴涨，加上幕府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盘剥，民不聊生，农民起义、市民暴动日趋频繁。外患也加深了日本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下层武士因穷困潦倒而使主从关系松弛,甚至‘恨主如仇’。一些地方名流也因幕府的无能而不满,并要

求获得参政权。在这种背景下，主要由下级武士出身的人和一些初步了解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海外形势的地主、商业资本家组成的改革派，利用人民反封建、反侵略的斗争，形成了推翻幕府的倒幕派。民族危机虽然唤起了日本人民的民族意识，但幕府业已腐朽，外患并没有使其从麻木的状态中完全惊醒过来。因此，变法图强、抵御外患的历史重任便落到了以萨摩、长州、土佐、肥前等地强藩为代表的改革派身上。 1868 年，倒幕派推翻了幕府统治，建立了明治维新政权。通过维新运动，日本摆脱了殖民地危机，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成为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

新政权建立伊始，颁布、执行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其中，“富国强兵”是明治政权立国的总目标，成为当时日本的基本国策。所谓“富国强兵”，就是建立强大的现代化军队，维护日本的民族独立，继承列祖伟业，振兴日本的国威。军事战略是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战略的。根据“富国强兵”的国策，日本在军事上采取了“强守弱攻”的军事战略。一方面，对俄国采取守势战略；另一方面，对朝鲜和中国采取攻势战略，从一个被侵略、被压迫的国家开始成为侵略和压迫其他民族的国家。“富国强兵”既是日本国家的总目标，也是近代日本军事战略的指导思想和起点。它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三点。

第一个特征是“富国”以“强兵”为本。“国富”才能“兵强”，国力昌盛，国防力量才能强大。但是，明治政权走的是一条相反的路线。日本首相山县有朋在《邻邦兵备略》一书中谈到二者的关系时指出：“兵强则民气始可旺，始可言国民之自由，始可论国民之权利，始可保国民之富贵。”也就是说，通过强兵来积蓄国力，发展军事力量为本、为因，而国富为辅、为果。山县有朋开始积极鼓吹向亚洲大陆扩张的“紧迫性”。这种观念是攘夷论思潮的必然结果。幕末时期，为对抗欧美列强的入侵，出现了以吉田松阴为代表的攘

夷者。攘夷论在逻辑上的表达就是：既然闭关锁国无法抵御列强，那么日本就应向海外积极扩张；既然列强入侵造成的损失在所难免，那就通过侵略朝鲜和中国来补偿，用对其他国家的掠夺来补偿列强对日本的掠夺。由于明治政权初期许多领导人虽属于封建各藩的改革派，但藩阀意识仍很浓厚，易于接受吉田松阴的这种思想，并把这一思想体现在“富国强兵”这一最高国策之中。此外，在半封建的天皇制政权中，封建生产关系被顽固地保留下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难以得到自由和全面的发展，本国资本主义在对外竞争中处于劣势，为发展资本主义，只好诉诸武力以弥补其经济上的缺陷。与此同时，为对付国内反动士族和人民的反抗，明治政府也借幕府以来的“征韩论”等扩张思想，转移国内反对势力及人民的视线。于是，山县有朋的攘夷论就被体现到“富国强兵”的国策中，“富国强兵”政策也就成为军国主义路线的起点。

第二个特征是“强兵”以求扩张。也就是修内政以“强兵”，而后向海外扩张势力。明治政权建立之后并不稳定，随着资本主义的日益发展，封建士族阶级逐渐没落，各藩有实力的反动士族结成强大势力反对新政权，加之人民暴动迭起，迫使明治政府深感有必要建立强有力的军队来巩固天皇制政权。况且，明治维新不是一场真正的资产阶级革命，天皇制官僚政权不可避免地继承了日本历代帝国主义思想。而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也使广大劳动人民极端贫困，导致了国内市场的萧条。因此，日本统治阶级迫不及待地把目光投向海外。在这种背景下，明治政权首先谋求建立天皇制军队，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建立新的军事领导体制、作战指挥体制和近代常备军。至 1889 年，兵役制度日趋完备，在宪法中也规定了天皇直接统帅军队、统帅权独立和军部大臣的任职资格以及实行武官专任制的三项基本原则。明治政权还创立了近代军事教育体系。从 1868 年创立“兵学校”起，至甲午战争前

夕，已形成了军兵种学校门类齐全，军官培训系统化、专门化的近代军事教育体系。为谋求武器装备的近代化，明治政府一方面提出‘兵器独立’的口号，接收幕府及各藩经营的军工企业和矿山，在引进西方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各种人才的基础上独立发展本国军事工业；另一方面直接从欧美国家购进武器装备。到甲午战争前，日本海军装备军舰 31 艘，鱼雷艇 24 艘，排水量 7 万余吨，能随时出动遂行战斗任务；陆军拥有 7 个师，总兵力达 7.5 万余人，战时可扩充至 23 万人，而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明治政府的近代化军队业已建成。

天皇制军队建成之初就与天皇制有着根本性的矛盾。现代征兵制的社会基础，应该是通过土地革命摆脱了封建性负担而成为土地所有者的自由农民，但是日本未经过土地革命便实行了征兵制。要彻底解决这些矛盾，只有进行民主主义革命。然而，天皇制政权却恰恰是为了镇压革命才建立了这种军队。因此，这支军队越强大，它同人民的矛盾就越深刻、越激化。为摆脱这一矛盾，这支军队对内实行军事警察专制、对外进行侵略扩张，逐渐形成了军国主义体制。

天皇制军队建立后，就开始镇压士族叛乱。明治政权所进行的一系列废除各项不合理的封建制度的改革，在不同程度上损害了士族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引起了士族中顽固派的强烈不满。仅在 1869～1876 年这 8 年间，由士族顽固派策动的叛乱至少有 20 多起，成了明治政府的重大国内问题。1877 年 2 月爆发于日本西南鹿儿岛（旧称萨摩藩）的西南战争，是明治政府成立以来最大也是最后一次士族叛乱。1877 年 2 月 7 日，西乡充任总指挥，打着‘新政厚德”的旗号，以政府指派密探暗杀西乡为借口，向明治政府宣战，挑起了这场西南战争。由于明治政府拥有的是一支近代化的来自普通民众的军队，比西乡的腐败的旧式军队的战斗力要强，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能在 8 个月内获得平叛胜利。叛乱的平定使明治政府解除了后顾之忧，巩固了新政权，加速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化。同时，日本军队的职能也开始由对内转向对外。

日本对外扩张的第一步是日本北方领土之争。库页岛原属于中国。日本由于在库页岛南部有移民行迹，也主张对该岛拥有主权。1867 年日俄达成《库页岛暂行规定》，规定日俄共有库页岛，但仍未划定边界。明治维新后，由于国力虚弱，天皇制军队尚处于初创阶段，只能应付内乱而无力对外。面对沙俄咄咄逼人的称霸亚洲和太平洋的远东政策的攻势，日本政府在战略上采取了守势，于 1875 年 5 月签订了《库页岛千岛交换条约》。日本放弃对库页岛的共有权，而以接受沙俄所割让的从得抚岛至宋岛的俄属千岛群岛共计 18 个岛屿作为补偿。日俄之间这一条约使所谓“领土”问题的纠纷告一段落。但对于中国来说，库页岛却成了日俄双方授受的牺牲品。

日本对外扩张的第二步是对朝鲜的入侵和渗透。1873 年，明治政府内部分成了“内治派”和“征韩派”。前者以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为代表，主张以内治为主；后者以西乡隆盛、板垣退助为代表，主张马上征韩。后来的事实表明，日本政府染指朝鲜的企图正是通过“内治派”实现的。1875 年 5 月至 9 月，日军舰“云扬”号三次侵入朝鲜领海，其中第三次挑动江华岛的朝鲜炮台开炮，促成双方交战。这就是日本政府蓄意制造的迫使朝鲜开国的借口——“江华岛事件”。1876 年 2 月，日本迫使朝鲜签订了不平等的《江华岛条约》。据此条约，日本在朝鲜取得了治外法权、开放口岸、日本商品可在开放港口自由流通等特权。

1877 年 1 月，日朝签订《釜山居留地租借契约》，开始在朝设置“特别居留地”。在这种居留地内，日本不仅可以自由决定和行使行政权、警察权，还可把其作为兵站和军事基地。此后，又于

1880年、1883 年将“特别居留地”扩至元山、仁川。1881 年,为从军事上控制朝鲜，日朝组建了以日本陆军少尉为教官的“别技军”。1882 年 8 月,日本迫使朝鲜签订《济物浦条约》,获取在朝设置若干兵员保卫日本公使馆的特权 同时签订《江华岛条约续约》,扩大了日本人在朝鲜的活动范围。 1885 年 4 月，日本政府同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条约规定“:将来朝鲜国若有重大事件,日中两国或一国需派兵时,应事先相互通告,事态安定后,即行撤回,不再留防”。这一规定迫使清政府默认日本在朝鲜的地位，日本从而获得了对朝鲜扩张的“合法权利”。日本通过采取军事威胁与外交利诱相结合的策略，向侵吞朝鲜并以朝鲜为桥头堡进攻中国的目标进一步逼近。

日本对外扩张的第三步是侵台战争。同侵略朝鲜一样，对中国台湾的侵略也是日本在“富国强兵”国策的指导下对外扩张的必然结果。1870 年，明治政府开始同清政府谈判正式建立邦交和缔结通商条约问题。这次谈判的目的之一是想通过同朝鲜族的“上国”——中国之间建立平等的邦交，以便为日后将朝鲜视为低于日本的国家来对待制造根据。另一个目的是企图从中国获取同欧美列强同样的甚至更多的特权，日本政府不仅丝毫没有与中国同心合力之心，反而充当欧美列强侵略中国的帮凶，以分沾余唾。1871 年 11月,琉球渔民飘流到台湾,其中 54 人被台湾土著人杀害。琉球数百年来处于中日两属状态，同时又与法、美等国作为独立国家订立了条约。明治政府在废藩置县时，将其置于鹿儿岛县管辖下。1872 年 1 月，该县官吏通知琉球改革官政，试图逐步定之为日本领土。发生上述事件后，为预防欧美列强干涉，日本首先要求各国公使团承认琉球是日本的属国。欧美列强先后承认了这一点，同时要求明治政府承认他们和琉球所订的条约。在欧美列强的支持下,1873 年 2 月，日本外务大臣副岛种臣来华交换条约批准书。

但其主要目的却是为出兵台湾和朝鲜作外交准备。在副岛出国期间，西乡已在筹划出兵台湾之事。1874 年 2 月，大久保利通等人又提出完整的《处理台湾番地要略》。同年 5 月，日本以琉球渔民被杀事件为借口，发动了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战争。同年 10 月，日本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北京条约》。中国以 50 万两白银的赔款作为赎回台湾的条件，并且默认琉球人是日本人，使日本吞并琉球合法化。1879 年,日本正式吞并琉球,并改为冲绳县。

第三个特征是，“屈强凌弱”的侵略扩张政策。明治政府建立后,根基未固,国力孱弱,无力对抗欧美列强,但又渴望完成原始资本积累，于是对外政策表现为“屈强凌弱”的特征。这从明治初年的二分金币伪造问题、对外改约和日俄关于库页岛谈判问题上可以得到证明。

1868 年至 1869 年，日本国内出现大量伪造的金币和质量低劣的一分银币及二分金币。不仅日本人民遭受巨大损害，外国商人也大受损失。1869 年 7 月，日本政府迫于欧美公使团的压力，答应由政府兑换标准货币，以满足欧洲列强的要求。但日本政府通过不合理的兑换率，刮取了大量民财，引起国内人民的强烈不满。此外，明治政府继承了幕府以来对基督教徒的封建性迫害。这为欧美列强拒绝明治政府改约的请求提供了口实。英国公使巴夏礼曾于 1869 年 12 月威胁说，本已基本答应日本政府撤退横滨的英国驻军，但因日本不允许公民思想信仰自由，为防备今后发生不测,撤兵一事,暂不考虑。1872 年，日本全权大使岩仓具视等到美国商议修改条约时，美国方面也以日本禁止思想信仰自由和“日本司法不够完善”为由，拒绝了日本政府的要求。日本在改约问题上的态度也非常软弱。 1871 年，日本开始尝试对外修改条约。当时，它对欧美国家的态度只是希望和“商量”而已，既不敢强烈要求，更不敢流露全然废弃的意图。之后，日本政府曾同欧美列强进

行改约谈判五次，最终也未能将日本从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中摆脱出来。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许多，在前面谈到的日俄关于库页岛的谈判中，明治政府的态度也是十分软弱。据沼田市郎的《日俄外交史》记载,在 1872 年对沙俄谈判中，日本外务大臣副岛种臣甚至提出，若将库页岛全部让给俄国，那么作为代价，日本以后向大陆出兵时，俄国是否允许任何地方都让日军通过。非常可恶的是，明治政府对于朝鲜、中国等弱国却极尽欺凌之能事。正如井上清在《日本军国主义》一书中所说“不去抵抗英、美、法、俄的压迫,而要侵略朝鲜和大陆上的满洲取得补偿，并且把人民对外平等的要求转变为掠夺新领土的战争。这个计划，企图在英美的谅解和鼓励下执行，这是明治以来天皇政府各派一致的对朝政策”。事实上，日本最初侵略中国台湾就是以美国为后盾的，侵略朝鲜也是靠英国的后援才得以实现的。

明治政权落后的半封建生产关系使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大大落后于欧美列强，为了在殖民扩张中同列强竞争，日本不得不诉诸武力以弥补其经济上的缺陷，实行军国主义政策，对外进行疯狂的侵略扩张。于是,在明治政权建立后,它宣布“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富国强兵”遂成为其最高国策。当天皇制军队建立后，为了满足对内镇压人民和反对派、对外侵略扩张的需要，明治政权倾注全力扩充军备。为了“强兵”这一目的，明治政权大力扶植具有军事色彩的特权商人和政府经营的军火工业。当时，一般的机械工业还没有形成，而其兵工厂、造船厂却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这样，在农业方面还保留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在掠夺农民的基础上，国营和特权商人的带军事色彩的资本主义经济获得早熟,而断送了真正的“富国”——使人民富裕起来，致使民间资本主义产业的基础极其薄弱和不稳固，大大阻碍了其全面发展。这种阻碍反过来更促使日本用武力来弥补其经济、资源等方面的不足，

即加紧对外侵略扩张，掠夺别国的资源。随着对朝鲜、中国的入侵和渗透，日本军国主义政策的表现形式——“大陆政策”开始逐渐形成。

北进扩张——甲午战争时期的军事战略

这一时期，促使日本向外侵略扩张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一是天皇制政权内部的深刻矛盾。19世纪80年代，日本资本主义在天皇制政权的扶植下进行了第一次产业革命。日本资本主义开始有了较大发展，但与天皇制政权还存在着矛盾。一方面，封建生产关系在天皇制政权下仍被保留下来，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却使其不断削弱和蜕化；另一方面，除政府扶植的少数特权政商的大企业外，资本主义在封建生产关系存在的情况下难以自由和全面地发展。加之，内有资本主义各工业部门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农民受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双重剥削以及工人受封建制度和更加残酷的资产阶级的剥削；外有不平等条约的压迫，国内市场越来越狭窄，无法抵御外国商品对日本市场的蚕食。这样，明治政权提出的“富国强兵”目标很难实现。于是，海外市场和原料来源就成为明治政府愈加关注的问题。促使明治政权这种为寻找“富源”而侵略他国的欲望日益强烈和膨胀。二是国际资本主义已纷纷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列强在世界范围内争夺殖民地的竞争日趋激烈。内忧外患使日本产生了一种危机感：日本若在这场竞争中失败，必将沦为二流国家。因此，日本的殖民扩张思想开始跃跃欲试。三是国内“收回国权”的呼声日益高涨，并转向“伸张国权”。1894年，国权主义者陆羯南把1893年由德富猪一郎提出的“厉行条约论”从“收回国权”发展到“伸张国权”，在日本民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天皇制政权的国权主义（即对外侵略扩张主义）已取代了日本民众所

要求的真正的国民主义，从而使明治政府完成了甲午战争的政治准备。

甲午战争时期的日本军事战略是随着针对中国的扩军备战的深入而形成的。1882 年壬午兵变后，中日两国在朝鲜问题上的对立逐渐激化。此时，日本已把中国视为其主要的假想敌，开始加紧对华战争准备。甲午战争之前，日本的战略方针是以“北进为主”，伺机在对朝鲜和中国的侵略中夺取优势。1875 年，日本制造“江华岛事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抢在沙俄之前占领朝鲜，将其作为进攻中国的桥头堡。1889 年，山县有朋的《施政方针政策》的发表，标志着日本“大陆政策”的形成。而这一政策最直接的目标就是朝鲜。为贯彻“大陆政策”，明治政府于 1887 年制定了名为《征伐清国策》的战争计划。日本打算五年后发动对华战争，企图吞并中国东北盖平以南的辽东，以及山东的登州、舟山群岛、澎湖列岛、台湾和长江两岸十里以内的地区。但当时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并已占有香港，也企图把长江流域和华南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而日本又无力与英国抗争，于是便将目标先转向朝鲜。朝鲜位于中、日、俄三国之间，距日本最近，行动最便利，阻力最小。对俄国来说，虽觊觎朝鲜，但有英国掣肘，对朝鲜的渗透又不如日本深入，还无法干涉日本对朝鲜的行动。因此，日本便将其扩张的锋芒指向北方，企图先占据朝鲜后占中国。为准备与中国争夺朝鲜，日本政府建立了完善的战争指挥体制，并扩充了陆海军。到甲午战争前夕，日陆军兵力平时已达 6 万余人，包括步兵、炮兵、工兵、辎重等兵种，战时可扩编至 12 万余人，加上预备役人员可动员 22 万余人参战。海军已建成拥有 53 艘舰船，排水量近 6 万吨，可与北洋水师相匹敌的舰队。在战争指挥体制方面，1893 年 5 月 19 日，明治天皇根据参谋总长有栖川宫炽仁亲王的上奏，批准了《战时大本营条例》。这一条例确立了“陆主海从”的原则，同时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本营是天皇亲自主持的战时最高统帅机构，有关战时统帅事项，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限制；天皇的战时军令大权，国务大臣完全无辅佐之责，仅有参谋长辅佐独断行使。此外，大本营的幕僚完全由陆海军军官组成，文官（包括首相）不能参与大本营的一切作战指挥。同日，明治天皇敕令颁布《海军军令部条例》，将海军军令部独立于海军省之外。应该指出的是，由于统帅权独立，军部不受政府控制，并逐渐把持国政，使日本完全走上了军国主义的道路。

日本在完成与中国作战的军事准备的同时，还努力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日本意识到如果无视欧美的意向，它的“大陆政策”本身就会遇到挫折。因此，日本在对外关系上，采取了“远交近攻”的策略。欧美各国中，俄英两国的态度最为关键，日本决定利用英俄的矛盾，争取英国的支持。而英国也想利用日本对付俄国，遂与日本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该条约宣布 5 年以后再废除原来日英间的不平等条约。接着，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效法英国同日本签订了类似条约。这样，就保证了英国的中立地位。对于俄国，日本一方面向俄国再三保证除希望确立朝鲜独立及和平外，决无他意；另外，日本又极力利用英国压制俄国。俄国既害怕日英结盟，又因西伯利亚兵力有限，不愿冒出兵朝鲜的风险，便决定采取外交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方针，除口头警告日本要考虑对战争应付的责任外，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日本通过“远交近攻”的策略扫除了对外扩张的障碍，有力地配合了对华战争的其他准备工作。

日本在做好了战争准备之后，便寻找机会，挑起事端。1894 年 5 月，朝鲜东学党发动起义。朝鲜政府请求清政府派兵支援。清军于 6 月 8 日在牙山登陆。日本见时机已到，便以保护侨民为由，派兵于 6 月 12 日在仁川登陆。但当日军进入汉城之前，为了不给中日两国出兵的借口，朝鲜农民已同政府讲和罢兵。中日两

国都失去了“保护”公使馆和侨民的理由,若以“势力均衡”为目的,中日两国应同时撤兵。然而,日本为达到在朝鲜取得优势的战略目的,决意不撤兵。为制造出兵朝鲜的新借口以扭转在外交上的不利情况,日本提出中日两国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方案。清政府已看出日本的野心,立即加以拒绝。随后,日本提出单独改革朝鲜内政的方案,同时提出中韩宗属问题。朝鲜政府拒绝了日本的要求,日本便开始向开战方针转变。7月7日,清政府乞求列强调停失败。7月16日,日本与英国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日本打消了列强干涉的顾虑,决意于17日开战。7月23日,日军占领朝鲜王宫,发动了宫廷政变,建立了亲日派政府。同日,联合舰队奉命开出佐世保军港,控制了朝鲜西海岸,并受命如果发现清舰,立即击毁。25日,日本海军在牙口外的丰岛附近突然袭击了清政府的军舰和运兵船,打响了甲午海战的第一炮。8月1日,日本发出宣战诏书,声称日本宣战的目的在于改革朝鲜的内政,确保朝鲜的独立。同日,清政府也颁布了开战上谕。

甲午战争前夕,中国北洋舰队的实力足以同日本海军抗衡。如果日本不能夺取制海权,就不能取得陆战的胜利,达不到战争的目的。为此,日本制订了以夺取制海权为主的攻势作战方针。其作战计划的内容是:开战初期应力求舰队决战以获取制海权,若一举成功,陆军则挺进直隶平原进行决战;若舰队决战胜败未决,陆军则控制朝鲜,作持久战;若舰队决战不利,则加强沿海防备。为此,该计划作了两期部署:第一期作战,将第5师派往朝鲜以牵制中国军队,舰队则引诱中国北洋舰队出海,将其击毁,夺取制海权。第二期作战方案取决于第一期作战的结果,制定三种作战方案:①若夺取了制海权,则令陆军从山海关登陆,按预定作战计划在直隶平原进行决战;②如果未夺取制海权,而中国北洋海军也无力控制日本近海时则陆军开进朝鲜;③如果海战失利,制海权为中国海军

控制时，则采取各种手段增援在朝鲜作战的第 5 师,同时陆军主力在日本做好抗击中国军队的准备。 1894 年 8 月 14 日,大本营编成以山县有朋大将为首的第一军，进攻平壤。 9月 15 日,以第 5 师为主力的日军，不待山县有朋的援军到达，就开始向平壤发起总攻。16 日,日军击败清军。17 日，日联合舰队在大东沟海面与北洋舰队遭遇，黄海海战爆发。日本海军以其拥有高速和快炮的新型巡洋舰击溃了拥有巨舰巨炮的北洋舰队，夺取了制海权。 9 月 21 日，大本营编成拟派往辽东半岛作战的第二军，决定开始实施第二期作战。

日军在平壤和黄海的胜利，引起了列强的干涉。在中国拥有最大利益的英国害怕清政府因战败而失去权威，导致中国发生内乱,遂于 1894 年 10 月 6 日,呼吁德、法、意、俄、美各国对战争进行联合干涉。虽然后来联合干涉并未成功，但面对英国的干涉，日本政府拟定了作为讲和条件的基本方案。同时，日本随着战事的顺利进行,侵略野心急剧膨胀，决心扩大战果，为谈判捞取更多的资本。为实现前述方案，日本第二军以占领旅顺和大连为目标，迅速采取行动。11 月 21 日，日军攻陷旅顺。首相伊藤认为，此后若通过直隶作战而攻占天津、北京，就会有使清政府土崩瓦解的危险，日本也就可能失去谈判对手，政治上处于不利境地。然而，当山县有朋率第一军占领海城后，却陷入了清军的重重包围，补给也发生了困难，经不起战争消耗的日军所害怕的长期作战的局面出现了。在驻有重兵的直隶平原，一旦两军相持不下，将对日军极为不利。再者，列强为保护其在华利益，必然要进行干涉。这时，旅顺的沦陷也震动了清政府，清政府决心在日军突破山海关之前媾和。 12 月 20 日，清政府通过美国公使通知日本，希望日方任命代表并立即停战,但日本拒绝停战,只同意会谈。

尽管日本军部的山县有朋大将极力坚持进行直隶作战，并于

1895 年 1 月 20 日以第二军主力在山东半岛登陆。但是，1 月 27 日举行的大本营御前会议还是决定了讲和条件。其要点有三：①中国承认朝鲜独立；②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和偿付赔款；③修改通商条约。1895 年 1 月 31 日，清政府和谈代表到达广岛，但当时日军的攻势行动并未停止。日本认为停战不利，于 2 月 2 日以全权代表团委任状不完备为由，拒绝会谈。3 月 20 日，中日两国开始和谈，中方全权代表李鸿章要求在讨论和约之前先行停战。日方则坚持反对停战，同时提出清政府让出尚未被占领的大沽、天津、山海关等地，并解除当地的清军武装等无理要求作为停战条件。3 月 24 日，日本一名暴徒企图暗杀李鸿章，破坏和谈，使李鸿章受了重伤。世界舆论哗然，日本害怕列强干涉，便放弃无理要求，同意停战。4 月 1 日，日方提出包括割地、赔款的和约草案。李鸿章认为不妥，日方全权代表伊藤博文便加以恐吓。4 月 10 日，日方因担心谈判破裂将导致列强干涉，不利于日本，提出了让步方案。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订。

甲午战争时期，日本“北进扩张”战略主要有以下特点：

首先，注重突然袭击，速战速决。如前所述，甲午战争是由于日军突袭中国军舰成功，日本才向中国宣战的。它的目的是为了营造己方的优势，夺取战争的主动权。由于日本是“蕞尔小国”，国力有限，经不起战争的长期消耗，因此，在战争中日本以“国运相赌”而制定军事冒险计划，以求速战速决，获得胜利。为了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从而逼迫清政府屈服，“迅速结束此次战乱”，日本战时大本营提出直隶作战，但直隶是京畿重地，清政府驻有重兵，日军若久攻不下，必然陷入不利境地。由此可见，直隶平原作战计划的冒险性是很大的。

其次，注重政略、战略的一致性，明确战略服从政略。1894 年，日本政府成立战时大本营，由陆海军军官组成，以统一指导战

争。为了协调政略与战略的关系，明治天皇又敕命首相伊藤及外相陆奥列席大本营御前会议。日本攻陷旅顺后，大本营打算在来年春天进行直隶平原作战。首相伊藤认为，如若通过直隶作战而使清政府瓦解并导致列强干涉的话，必将对日本不利；鉴于列强对台湾的关心已淡薄，日本应趁机攻占台湾，以作为缔结和约时讨价还价的条件。后来，战争的进程果如伊藤所料。

再次，注重夺取制海权和陆海军协同作战。由于黄海海战的胜利，日本取得了制海权，开始向获胜的方向发展。也正是由于陆海军的紧密配合，日本才能先后取得平壤陆战和黄海海战的胜利，使日军得以顺利进行第二期作战，并对战争全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最后，注重外交与军事手段的综合运用。开战前，在扩军备战的同时，日本尽量同列强妥协，以求获得列强的支持以放手发动和进行战争。为达到迫使清政府接受割地和赔款的苛刻要求，日本当局一方面不顾列强干涉，加紧进行军事调动和发动攻势，占领预定割让的地区，以增加谈判桌上的筹码；另一方面极力破坏和谈，向中方谈判全权代表李鸿章提出清政府无法接受的要求作为停战的条件。此外，还对李鸿章进行恐吓，企图逼其就范。在日本的军事和外交攻势下,清政府不得不与日本签订了屈辱的《马关条约》。

转守为攻—— 日俄战争前后的军事战略

1875 年,日俄之间的矛盾由于《千岛库页岛条约》的缔结而得到缓解。但随着日本‘ 大陆政策 ’的推行,以及沙俄的南下扩张,日俄双方的矛盾又逐步尖锐起来。《马关条约》规定将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直接触犯了沙俄南下的战略目标。于是，沙俄联合德国和法国于 1895 年 5 月强迫日本将辽东半岛归还中国。日本由于当时实力不足，又刚刚打完仗，无力与三国抗衡，只好屈服。三国干

涉还辽后,沙俄借口‘还辽有功”,于 1896 年 6 月诱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密约》,取得了在中国东北修筑铁路、开设银行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俄国兵船使用中国港口的权利。 1898 年,沙俄通过《旅大租地条约》,强行租借旅顺、大连作为其远东的基地。1900 年,沙俄趁八国联军镇压中国义和团反帝运动的时机,强占了中国东北全境。1901 年 1 月,沙俄不仅要求永久占有东北,而且要求进一步控制新疆、内蒙和华北。同时,沙俄还在朝鲜扶植亲俄政权,企图向朝鲜半岛扩张势力范围。

利益的冲突,使俄日彼此的矛盾对立日益加深。日本认为,必须‘采取适当手段以自卫,占领朝鲜,与俄国占领东北保持平衡,必要时直接与俄国动武以决胜败”。俄国因此成为日本的假想敌国,日本经过战略调整,决心与俄国在远东争霸。这一时期的“转守为攻”战略经历了两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对俄‘以屈求伸”,采取守势战略。日本虽然认为沙俄的南下扩张是其推行“大陆政策”的障碍,但其实力还未发展到足以与之抗衡的地步。因此,在三国干涉还辽后的几年里,日本对沙俄采取了‘以屈求伸’的守势战略,一方面拼命增强国力,扩充军备,另一方面加强同沙俄在外交上的斗争。三国干涉还辽后,明治天皇号召国民“卧薪尝胆”,等待时机,以求一逞。甲午战争后,日本继续推行“大陆政策”,其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膨胀了对外侵略扩张的野心。 1898 年,日俄签订了《关于朝鲜问题的议定书》,规定双方‘不干涉’朝鲜内政;‘不经相互协商’不得派遣军事、财政顾问。同时,沙俄同意不妨碍日朝两国在商业及工业上的关系,但这个协定并未满足日本。此时,在对朝鲜的贸易中,日本从朝鲜进口为 70% ,向朝鲜出口为 80% 。日本商人也以租界为据点向朝鲜内地活动,并以朝鲜人的名义取得土地所有权。 1895 年至 1903 年,日本第一银行对朝鲜政府的贷款已达 200 万日元。日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